

#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 服务费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，调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销售服务费费率，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将销售服务费费率由 0.40% 调整为 0.30%。

## 二、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

本次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/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做出如下修改：

将原文：

“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的调整事项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并已履行相应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tk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tkfunds.com.cn)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18-95522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30日